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认真审核王斌先生、杨卫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王斌先生、杨卫东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式符合法定程序。

3、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卫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董事会决定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薪酬。

(以下无正文)

